

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吳采珊  
電話：03-5518101#3811  
電子郵件：10007978@hchg.gov.tw  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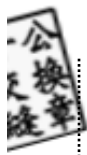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0939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立新湖國民中學現有一般行政職系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組長(A150030)職缺乙名，符合資格並有意者請於本(104)年7月17日以前依說明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資格條件：限符合「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陞遷序列表」中第4序列「組員」、「科員」、「課員」、「幹事」、「技士」、「設計師」、「管理師」、「輔導員」、「社會工作師」職稱，並已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及具調陞資格者。(本職缺係以內陞方式辦理補實，僅限適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陞遷序列表之機關同仁辦理。)
- 二、請逕至本縣「數位人事服務網」/徵才資訊/公務人員項下進行線上報名。如未上網報名或未依限送件者，均視為無意願；又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線上報名完竣後，請檢具下列文件：公務人員履歷表一份及最高學歷證件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銓敘審定函或銓敘有案可資調任職系之審定函、最近五年考績、獎懲及訓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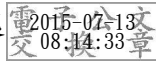




(請至終身學習入口網逐頁下載近5年學習時數)及語言能力等相關資料(均為影本，並請書明「與原件相符」字樣及加蓋職名章)，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於104年7月17日以前將上開資料親送或逕寄本府人事處吳小姐收(如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請在7月17日下班前送達，逾期皆不受理)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群組、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、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體育場、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綜合發展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